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艾蓁

債 務 人 許麗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蔡艾蓁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許麗雪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新臺幣272,182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惟債務人蔡艾蓁自114年4月1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71,287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

01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債務人許麗雪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  
02 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03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懇  
04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  
05 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放出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利率資料各1份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